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19〕48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组反馈问题 隐患整改督办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省属危险化学品企业:

4月26日至29日,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组对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了延安、榆林市的7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查出隐患问题80条,其中重大隐患2条。检查结果在应急部官网进行了通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胡和平书记、刘国中省长、梁桂常务副省长、赵刚副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失职失责问题要严肃追责;同时,要举一反三,引以

为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经常性问题排查，消除隐患，堵塞漏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严肃认真抓好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现将明查暗访组反馈的问题隐患予以通报，督办整改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清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近期我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生的事故和应急部明查暗访的问题表明，核心是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失，风险研判管控隐患排查走过场，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或形同虚设，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未有效发挥作用或成为摆设。同时也反映出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对存在问题聚焦不够、办法不多、措施针对性不强。对此，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清我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守安全生产的红线，实打实的抓落实，实打实的强基础，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刘国中省长批示指出：“应急部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再

次说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很突出的，这一“魔咒”如不能有效打破，我们就很难摆脱被动局面。”刘省长的批示一针见血的指出了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下定决心，夯实责任，创新方式，狠抓各项措施要求的落实，始终做到警钟常鸣，常抓不懈，以更强的责任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抓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抓牢预防事故的关键环节。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停产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关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该停产的必须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处罚。对履职不到位、不坚守工作岗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该通报、处罚的坚决执行，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多措并举，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延安、榆林市及有关企业**一是要**坚决按照隐患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整改，行动要迅速，态度要坚决，整改要彻底，措施要周全，既要查改明查暗访组指出的隐患和问题，还要结合实际，全面查治辖区和企业内没查到、没发现、没指出的隐患问题，更要深查剖析产生隐患问题的根源，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二是**延安、榆林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其它各市和全省所有化工企业，要把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的隐患问题当作自己的来对待，举一反三，切

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请各市迅速将此通知传达到辖区所属化工企业，5月2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

联系人：孙建峰 电话：029-61166176、61166179（传真）

附件：问题隐患清单（80条）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附件

问题隐患清单（80 条）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隐患
1	陕西黄陵煤化有限公司	延安市	1. 存储介质为苯的内浮顶罐（1000 立）低液位报警值设置为 1.5 米，低低液位联锁值设置为 0.5 米，均低于内浮顶浮盘高度，有浮盘落底的风险。（重大隐患） 2. 综合泵房粗苯管线排凝未设置堵头，容易泄漏。 3. 综合泵房洗眼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4. 罐组内使用非防爆工具。 5. 罐区视频监控摄像头安装位置偏低，无法覆盖罐顶。 6. 粗苯和甲醇储罐液位测量与联锁共用雷达液位计。 7. 粗苯储罐氮封线颜色不符合规范。 8. 粗苯储罐浮盘为铝制，不符合《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4.2.9 2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内浮顶储罐和直径大于 40m 的储存甲 B、乙 A 类易燃液体的内浮顶储罐，不得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
2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厂	延安市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不熟悉，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掌握。 2. 二级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的危险，涉及电焊但无焊工证核查记录，一张延期的动火作业票未及时关闭。 3. 一张作业内容为熔硫槽清洗的受限空间作业票（尚未实施）上，作业申请人（也

		是作业区域负责人)在未做气体 分析、未确认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安全措施确认栏签字确认。(重大隐患) 4. 聚丙烯装置静电接地线涂色未按照 GB50169-2012 4.2.7 要求增加黄绿相间的条纹标识。 5. 聚丙烯装置氢气压缩机释放源上方未设置氢气报警器。 6. 聚丙烯装置氢气压缩机释放源上方未设置氢气报警器。 7. 标识牌排列顺序不符合规范要求。(GB2894-2008 9.5 多个标识牌在一起设置时,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8. 石脑油罐盘梯定在底部水泥台阶中。 9. 罐区灭火器检查频率达不到标准要求。(《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5.2.2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10. T-4105 罐顶压力表警示红线脱落。 11. S-zord 汽油加氢装置压缩机 K101A 温度表指针超量程反转,温度表没有上下限红线;其它 3 台温度表也没有上下限红线。 12. S-zord 汽油加氢装置压缩机 K102/B 安全阀上下游阀门没有铅封。 13. 2019 年 4 月 27 日 7:17 时, S-zord 汽油加氢装置 P101 泵轴承温度高报警, 8:02 已报修,但直到 10:20 仍未处理。 14. 2019 年 4 月 27 日 10:02 时, S-zord 汽油加氢装置水箱温度 T17001 温度高报
--	--	--

			警，10：25 时，内操仍未通知外操进行现场核实。 15. S-zord 汽油加氢装置工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仪表人员，均无法调出近一周的有毒可燃气报警记录、工艺异常报警记录；未能提供有毒可燃气报警、工艺异常报警的原因分析记录。 16. 石脑油、甲醇卸车岗位管理人员对甲醇火灾特性不了解，未能回答与石脑油火灾的应急差异。 17. 2019 年 3 月 23 日组织的石脑油、甲醇卸车岗位车间级应急演练记录，直到 2019 年 4 月 27 日缺演练存在问题的观察记录和存在问题分析记录、缺车间管理人员的阅评记录。
3	延长石油延安能化公司厂	延安市	1. 部门经理、班组长和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一岗一责”的要求区分不同岗位的责任。询问设备、技术、工程部门的负责人，不清楚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 部分动火作业票审批人栏、完毕验收栏未签字，危害因素识别不全面，时间为 8 小时的一级动火作业只分析了一次可燃气体含量。 3. 受限空间作业票未按照间隔两小时分析一次的要求执行，涉及可燃气体的作业未辨识出火灾和爆炸风险，仅对人孔处的气体进行取样分析。 4. 罐区洗眼器无法正常使用。 5. 罐区乙烯泵管线保温局部损坏。 6. 罐区压力表无工作范围警示线。

			7. 罐区消防器材每月检查一次，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半月检查一次的要求。 8. 罐区静电接地线涂色不符合规范要求。 9. 罐区控制室未设置自动闭门器，门框与门扇之间未密封。 10. 油品装卸车岗位班组人员对甲醇火灾特性不了解，未能回答与石脑油火灾的应急差异。 11. 油品装卸车岗位电脑显示可燃气体报警报警次数较多、个别位号经常报警，报警记录本没有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只是记录了报警的结果。 12. 甲醇制烯烃装置电脑显示有氨报警、可燃气体报警，但《甲醇制烯烃中心可燃气体报警仪处理台帐》记录填写正常，没有如实记录报警、没有进行报警原因分析。 13. 甲醇制烯烃装置反再单元电脑显示工艺报警数量很多，但内操没有及时记录，无法提供报警原因分析记录。
4	延安市福泉工贸有限公司富县分公司（危货运输车停车场）	延安市	1. 未通过消防验收，围栏尚未建成就已投入运营。 2. 停车场停放了四十余辆甲醇、石脑油、氢气等危险货物运输车，但仅有两具 2.5 千克的干粉灭火器和两具小型普通灭火器，无固定消防栓，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 3. 车场入口处未按照公司规定核查危险货物运输车的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4. 停车场工作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帽，部分人员未穿防静电工服。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好后，仍有人员长时间停留在驾驶室内。

			6. 工作人员对危化品运输车发生初期火灾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不清楚，企业没有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教育。
5	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	榆林市	1. 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危害辨识不全面，气体分析间隔时间过长，部分安全措施未确认。 2. 对本企业发生的事故事件原因分析不深入，未对技术原因、管理原因进行分析，且没有针对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 3. 二期装置区洗眼器无法正常使用，供水管道损坏。 4. 二期装置区保温破损现象较多。 5. 消防器材无检查记录，存在失效现象。 6. 装置区北侧小屋（临时休息用）与装置距离小于 10m，小屋内部使用了非防爆插座。 7. 压力表存在误显示，表盘玻璃破损现象。 8. 可燃气体报警器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且安装高度大于 1m。 9. 二楼北侧管线等部位未标明介质及其流向。 10. 二层平台有一台灯具为非防爆型。 11. 二期装置区二层及三层平台均发现烟头。 12. 环氧乙烷卸车设施使用金属缠绕软管、碳酸二甲酯装袋使用橡胶软管。 13. 泵房消防器材检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罐区检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14. 泵房、罐区、装卸区、管廊有输送危险化学品介质甩头（低点放空）没有加盲板或堵头。

			15. 碳酸二甲酯、甲醇罐设有进口、出口紧急切断阀，但液位测量系统、高低液位报警系统共用一套差压式液位计，SIS 系统目前已委托设计，未施工（陪检人员说，预计 6 月底完成施工）。环氧乙烷罐磁翻版液位计没有高低位红线。 16. 环氧乙烷等装卸车区域没有装卸车区域发生泄漏时的收集设施，装卸车设施。 17. 装置计量罐液位高报警，但工艺卡片无此参数，没有建立工艺报警分析台帐。 18. 环氧乙烷等装卸车区域的防溜车设施为铁质，重量较重、一人难以搬动。
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	1. 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证编制不规范，危害因素辨识不全面；一张受限空间作业票未辨识出有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倒窜的风险，仅分析了氧含量。 2. 对本企业 2019 年发生的“3·15”灼烫事故原因分析不深入，未从管理上查清责任，且采取的防范措施没有针对性。 3. 聚氯乙烯装置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 4. 聚氯乙烯装置半封闭厂房处为检测乙炔泄漏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高度偏高，不符合规范。 5. 氯碱装置 AIAT1528 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24 日，共发生 6 次报警，《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记录台帐》记录的报警原因一栏的填写内容为“含氯乙烯超标泄漏报警”，处理措施栏填写内容为：PVC 分厂组织排查。 6. 氯碱装置 SIS 系统显示，2019 年 4 月 28 日早 6:00 左右 V-604 液位有较大波动，但 DCS 显示氯碱装置液位没有波动，一直很稳定，存在矛盾。 7. 液氯装车区域地面没有安装氯气报警仪。

7	榆林华辰洁净能源公司	榆林市	1. 2019年3月30日8:50-9:30时一张《高处作业许可票》作业内容为净水塔风机检修，第二联（班组）和第三联（作业人员）均在操作室，该类问题比较普遍。 2. 2018年9月份多份作业票三联没有分开的痕迹（安全存档联、班组联、作业人员联）。 3. 2019年4月29日，正在施工的循环水池清洗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证》，第三联没有交给作业人员。第一次采样为8:25，检查时为12:00，中间未安排采样。 4. 操作室未找到一书一签，员工对主要原料的危险特性掌握不到位。 5. 2019年4月27日，压缩机房有可燃气报警，但当班没有记录到可燃气报警台账。 6. 3月3日，4月1日均查出固定动火点门口了灭火器欠压，但截止4月29日，仍欠压。 7. 缺少现场处置预案。 8. 控制室视频监控显示有异常，其中2个无监控画面，4个闪屏，无法看清。 9. 配电室火灾报警系统故障，故障时间为3月8日，截止4月29日仍未修复。 10. 天然气净化区有MDEA废液，泵未设置围堰。 11. MDEA废液桶存放在装置区。
---	------------	-----	--

抄送：省国资委。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28 份